

## 2017-2018 協同中學 St. Paul 出國留學辦法

102.12.16 修訂

104.02.12 修訂

105.03.14 修訂

106.02.13 修訂

### 壹、目的：

為培養本校學生國際視野，提供學生國際交流的機會，因應美國密蘇里州 Saint Paul 高中留學計畫特設定此辦法。

### 貳、國際留學生申請資格如下：

一、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
二、符合交換學校之規定者。

### 參、申請條件：

一、本校國三至高（外）一學生優先申請

二、國高中各學期（含當學期）德育甲等以上且無記大過之不良記錄。如申請通過後，違反校規被記大過者取消資格。

三、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
四、英文自傳（含參加動機、學習計劃）。

五、英檢證書：GEPT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以上或其他同等考試成績。

※以上資料皆掃描製成 PDF 檔寄給校長室英文秘書楊明德老師：[bruce@csh.cyc.edu.tw](mailto:bruce@csh.cyc.edu.tw)

### 肆、申請名額：

Saint Paul 每年限定 5 名，不包括教職員工子女，得以伙伴學校之優惠學費就讀，但若仍超過 5 名以上申請，第 6 名起則以一般國際學生收費。

### 伍、甄選辦法：

#### 一、預定期程：

(一)說明會：3 月 7 日中午 12:40-13:00，於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。

(二)Email 日期：3 月 12 日晚上 12 點前截止。

(三)資料審核：3 月 13 日至 15 日。

(四)英語面試：3 月 15 日中午 12:40 行政中心第二會議室

(五)公佈錄取名單：3 月 16 日。

#### 二、在校成績及語言檢定：佔 60%

(一)在校成績佔 30%。

(二)英文檢定 30%。

#### 三、面試及備審資料：40%

邀請行政、教師、家長會代表 3 人共同評分備審資料，選出當年名額相符人數，並取備取 1 人。

#### (一)備審資料佔 20%：

1、校內成績單、校內幹部證明及校外服務證明（中文）。

2、校內比賽成績、校外比賽成績（請附獎狀影本）（中文）。

3、其它有利審查資料(記功嘉獎、作品集)。

#### (二)面試成績佔 20%：

1、英文自傳。

2、教師一對一英文口試。

### 陸、國際留學生出國研習，相關規定事宜如下：

一、獲選學生須完成之入學事宜，由校長室英文秘書協助辦理。

二、留學生於對方學校完成註冊後，即視同該校學生，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。

柒、本辦法經 106 年 02 月 13 日行政會報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